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3/L.50/Rev.1
4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瑞士。 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段作为提案国。

199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各国都曾作出保证,促进和鼓励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确认这些权利来自人的固有尊严,

重申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侮辱,也是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否定,

回顾大会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其中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注意到大会1992年12月18日的47/129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的各种措施,

确认应在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事项上加强联合国开展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此方面均可起重要作用,

强调非政府组织和各级宗教团体和组织在促进宽容和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意识到教育在确保对宗教和信仰持宽容态度方面的重要性,

感到震惊,特别报告员安赫洛·比达尔·达尔梅达·里维罗先生的报告(E/CN.4/1993/62和Corr.1及Add.1)表明,在世界上许多地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发生严重的不容忍和歧视事件,包括暴力行为,

认识到个人和群体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进行歧视和不容忍的事件继续在世界上许多地方发生,

相信需为此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

1. 重申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一项源自人的固有尊严的人权,应保证人人享有这项权利,不得歧视;

2. 感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他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对之发表的各种意见;

3. 敦促各国确保它们的宪法体制和法律制度为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提供充分的保障,包括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发生不容忍或歧视行为时规定有效的补救措施;

4. 承认单靠立法不足以防止对人权包括对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侵犯；
5. 因此敦促各国在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事项上，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反对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包括动机出于宗教极端主义的行为，而鼓励理解、宽容和尊重；
6. 还敦促各国确保它们执法机构的人员、公务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公职官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不对持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加以歧视；
7. 吁请各国依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承认所有人均享有宗教礼拜和信仰集会之权利以及为此目的设立和保持一些场所的权利；
8. 还呼吁各国根据它们本国的立法，作出最大努力，确保宗教场所、建筑和圣社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9. 认识到若要充分实现《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宗旨，个人和群体必须实行容忍和非歧视；
10. 认为宜增进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中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并确保在世界人权新闻运动中为这一目的采取适当措施；
11. 因此，再度请秘书长继续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将《宣言》文本提供给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使用；
12.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审查世界各地发生的有悖于《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的行爲，并酌情提出补救措施的建议；
13.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查访它们的国家，使他能够更加切实地履行任务；
14. 建议在人权领域联合国咨询服务方案的工作中，适当优先安排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的工作，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并考虑进《宣言》的规定起草基本法律条文；
15. 鼓励特别报告员考虑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应国家要求，可否对某些情况有所帮助，并在这方面提出适当建议；
16.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计划，尽快提出一份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有关思想、良心和信仰自由的第18条的一般性意见；
17. 欢迎各非政府组织为促进执行《宣言》所作的努力，包括向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提交它们的意见；

18. 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考虑,在《宣言》的实施和以本国和地方语文传播《宣言》方面,它们设想还可发挥哪些作用;

19. 吁请各国考虑以它们本国语文印发《宣言》,并为以本国和地方语文传播《宣言》提供便利;

20.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他得以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21. 还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XX XX XX XX XX